

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表

時間：110 年 1 月 7 日 上午 8 時 05 分

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主席：沈佑霖 校長

記錄：莊吏賢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備查乙案，

請 審議。

說明：1. 申請備查共 2 案，分別 6 年 1 班(馬小惠)、幼兒園星星班(倪秀宜)，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送請課發會備查。

詳如附件。

決 議： 【 20 】 人出席，【 20 】 票同意，本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變更計畫申請備查乙案，請 審議。

說 明：本學期申請課程計畫變更備查共 1 案(美術班 3 件)，詳如附件

決 議： 【 20 】 人出席，【 20 】 票同意，本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散會：上午 8 時 40 分

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109)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	110 年 1 月 7 日 8 時 05 分	地點	視聽教室
主席	沈佑霖校長	記錄	莊吏賢

出席人員(請簽名):

校 長	沈佑霖	教務主任 (數學領域)	莊吏賢
教學組長 四年級學年主任	藍惠玲	學務主任 (綜合領域)	馬寶淑
總務主任	曾國書	輔導主任	鍾敏金
一年級學年主任 郭韻涵	郭韻涵	二年級學年主任 (生活課程) 黃惠玲師	黃惠玲
三年級學年主任 王永銘師	王永銘	五年級學年主任 紀虹君師	紀虹君
六年級學年主任 李慧君	李慧君	科任代表 蔡沛錦	蔡沛錦
語文領域(賴怡曄)	賴怡曄	自然領域(莊佩璇)	莊佩璇
社會領域(蔡佩玲)	蔡佩玲	藝文領域(蘇香如)	蘇香如
健體領域(楊欣慧)	楊欣慧	教師會代表 鄭佳宜	鄭佳宜
特教代表 江翠華	江翠華	家長代表(華宇間)	華宇間
家長代表(萬伶)			

列席人員(請簽名):

備註			

附件一

高雄市屏山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幼兒園/星星班	申請人	高虞昕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倪秀宜 服務單位：無 連絡電話：0982-769109 個人學經歷：育達高職畢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09年9月28日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		
課程大綱	認知領域-引導幼兒蒐集材料的相關訊息 社會領域-引導幼兒樂於體驗多元的節慶文化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1. 了解製作鳳梨酥的材料 2. 動手揉捏麵團，觀察麵粉變成麵團的過程 3. 觀察鳳梨酥進入烤箱前後的變化 4. 將鳳梨酥裝入包裝袋中封膜 5. 體驗中秋節節慶文化，與同學家人分享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高虞昕 (簽章)

附件二：

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備註：幼兒園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認知領域：認-1-1蒐集訊息 社會領域：社-1-6認識生活環境中文化的多元現象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生活 備註：■認知領域 ■社會領域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1. 動手製作鳳梨酥並了解鳳梨酥的製作 2. 體驗節慶文化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高慶昕		聯絡電話：07-5834501 #701	
審查小組簽章：	教師兼 教務主任莊吏賢			

附件三：

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倪香宜

附件一

高雄市屏山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6-1	申請人	鄭佳宜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馬小惠 服務單位:高雄市龍華國小故事志工 連絡電話:0910382702 個人學經歷: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畢,龍華國小故事志工,台灣讀寫教學研究學會會員,參加四場夢想N次方的閱讀理解研習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09年12月15日第三節		
課程大綱	閱讀推廣: 1.好書介紹:愚公移山 VS. 明鑪移山 2.引導孩子理解故事情節、推論主旨,並比較人物性格。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愚公移山】 很久以前,有一位老先生,他的名字叫作愚公。愚公家的門口有兩座好高好高的山,一座山叫太行,另一座山叫王屋。兩座山正好擋在愚公家的門口,讓愚公每天進出家裡都要繞好遠好遠的路! 有一天吃飯的時候,愚公突然對家人說:「我們全家一起合作,把擋在門口的兩座大山移開,讓門口的路可以直通到外面的大路上,你們看好不好呢?」…… 【明鑪移山】 明鑪和他的妻子住在大山山腳下的一間屋子。他們愛這間屋子,但是,不愛那座山。大石塊、小石頭,鬆動了,從山崖落下來,掉到明鑪家屋頂。屋頂滿是破洞。雲匯集在山頂,大雨從雲裡落向這個滿是破洞的屋頂。屋子裡面溼答答的,不停的漏水。出太陽的日子,明鑪的屋子也不溫暖。大山總是把厚厚的陰影蓋在屋子上。園裡的花朵和蔬菜總是長得瘦小而且蒼白。 「這座山只給我們不快樂,沒有別的。」明鑪的妻子說:「丈夫,你必須把大山移走。移走大山,我們才能享受我們的屋子,過平靜的生活。」……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鄭佳宜 (簽章)

附件二：

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語文領域-國語文】 2-3-1-2能仔細聆聽對方的說明，主動參與溝通和協調。 2-3-2-7能正確記取聆聽內容的細節與要點。 3-3-3-2能從言論中判斷是非，並合理應對。 5-3-4-4能將閱讀材料與實際生活經驗相結合。 5-3-5-1能運用組織結構的知識(如：順序、因果、對比關係)閱讀。 5-3-8-1能理解作品中對周遭人、事、物的尊重與關懷。 【綜合領域】 1-3-1 欣賞並接納他人。 3-3-3 尊重與關懷不同的族群。 4-3-1 探討周遭環境或人為的潛藏危機，運用各項資源或策略化解危險。 4-3-3 覺察環境的改變與破壞可能帶來的危險，並珍惜生態環境與資源。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生活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增進學生的閱讀理解能力以及表達能力。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鄭佳宜	聯絡電話：0933651713		
審查小組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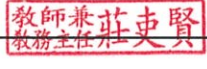
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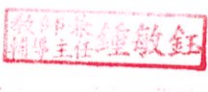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 勾選 「是」， 學校不得進用 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 未勾 選，學 校不予 進用或 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廖小惠

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變更課程計畫報備表

報備單位 (人)	【輔導】處室	變更原訂計畫的 處置方式	課程設計者 (單位 or 人)	李依洋
報備日期	【110】年【12】月【22】日 (請於一週前提報教學組；屬突發事件因素則不在此限)			
☐ 取消 原計畫	原因說明：			
■ 改期或更改計畫內容：請續填下表				
原訂計畫（務必填寫）		修訂計畫（改期或更改內容者須續填）		
教學時間	【110】年【5】月【31】日 【110】年【6】月【7】日 【110】年【6】月【21】日 【110】年【6】月【28】日 第 4 節至 6 節	教學時間	【110】年【5】月【31】日 【110】年【6】月【7】日 【110】年【6】月【21】日 【110】年【6】月【28】日 第 4 節至 6 節	
教學地點	彩畫教室	教學地點	彩畫教室	
教學人員	李依洋	教學人員	李依洋	
教學對象	四年級美術班	教學對象	四年級美術班	
教學單元 或內容	課業怪獸	教學單元 或內容	上課真有趣	
教學方式 或型態	示範教學法 欣賞教學法	教學方式 或型態	示範教學法 欣賞教學法	
評量方式 或範圍	實作	評量方式 或範圍	實作	
教學資源	設備：投影機	教學資源	設備：投影機	
其他		其他		
主辦處室 (簽章)		教務處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課程發展 委員會		校長批示		
建議或 改進意見				

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變更課程計畫報備表

報備單位 (人)	【輔導】處室	變更原訂計畫的 處置方式	課程設計者 (單位 or 人)	余宛沁
報備日期	【110】年【12】月【22】日 (請於一週前提報教學組；屬突發事件因素則不在此限)			
☐ 取消 原計畫	原因說明：			
☒ 改期或更改計畫內容：請續填下表				
原訂計畫(務必填寫)		修訂計畫(改期或更改內容者須續填)		
教學時間	【110】年【3】月【23】日 【110】年【3】月【30】日 【110】年【4】月【6】日 【110】年【4】月【13】日 【110】年【4】月【20】日 第 1 節至 2 節	教學時間	【110】年【3】月【23】日 【110】年【3】月【30】日 【110】年【4】月【6】日 【110】年【4】月【13】日 【110】年【4】月【20】日 第 1 節至 2 節	
教學地點	版畫教室	教學地點	版畫教室	
教學人員	余宛沁	教學人員	余宛沁	
教學對象	六年級美術班	教學對象	六年級美術班	
教學單元 或內容	塑造大人物 土板-主題造形盒	教學單元 或內容	塑造大人物&手拉坯塑形 土板-主題造形盒&手拉坯塑形	
教學方式 或型態	示範教學法 欣賞教學法	教學方式 或型態	示範教學法 欣賞教學法	
評量方式 或範圍	實作	評量方式 或範圍	實作	
教學資源	設備：輓轆	教學資源	設備：輓轆	
其他		其他		
主辦處室 (簽章)		教務處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課程發展 委員會		校長批示		
建議或 改進意見				

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變更課程計畫報備表

報備單位 (人)	1.【三】年級 2 班 2.【輔導】處室-美術班	變更原訂計畫的 處置方式	課程設 計者 (單位 or 人)	蔡佩玲
報備日期	【110】年【1】月【6】日(請於一週前提報教學組；屬突發事件因素則不在此限)			
☐ 取消原 計畫	原因說明：			
■改期或更改計畫內容：請續填下表				
原訂計畫(務必填寫)		修訂計畫(改期或更改內容者須續填)		
教學時間	110/2/22、3/1、3/8、3/15 共 4 週，每週一第 4 節至第 6 節	教學時間	110/2/22、3/1、3/8、3/15 共 4 週，每週一第 4 節至第 6 節	
教學地點	四樓設計教室	教學地點	四樓設計教室	
教學人員	蔡佩玲	教學人員	蔡佩玲	
教學對象	三年 2 班	教學對象	三年 2 班	
教學單元或 內容	線畫—地底下的世界	教學單元 或內容	瓦楞紙板剪貼拼貼—萬能機器人	
教學方式或 型態	圖片賞析與說明、學生發表與討 論、學生實作	教學方式 或型態	圖片賞析與說明、學生發表與討 論、學生實作	
評量方式或 範圍	上課態度、造型色彩與創意、實作評量	評量方式 或範圍	上課態度、造型色彩與創意、實作評量	
教學資源	單槍投影機 網站資源：Pinterest	教學資源	單槍投影機 網站資源：Pinterest	
其他		其他		
主辦處室 (簽章)		教務處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課程發展 委員會		校長批示		
建議或 改進意見				